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72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招聘与激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与激励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7月9日

长江师范学院 高层次人才推荐与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实施“人才提升工程”，持续规范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激励高层次人才扎根学校干事创业，大力支持高层次人才产出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5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人才〔2019〕2号）和《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是指以长江师范学院名义申报获批、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四类人才。

第二章 人才类别

第三条 根据重庆市人才服务管理分类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将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四类：

（一）第一类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3.重庆市认定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 第二类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2.“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7.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8.重庆市认定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第三类

1.重庆英才·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3.重庆市认定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 第四类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 4.重庆市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 5.重庆市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
- 6.重庆市高校巴渝学者青年学者；
- 7.重庆市认定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遵守法纪，道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近三年，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

3.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岗位职责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二) 业绩条件

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业绩条件要求以各类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或申报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条 推荐程序

（一）基层遴选。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自我推荐，依据上级文件规定规范填报相关表格，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所在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也可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初步遴选出合适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申报人选负全责。

（二）组织考察。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对申报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察，对有问题的申报人选实行“一票否决”。各二级单位通过专家组或分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选的业绩成果进行评议。拟推荐到学校参评的人选应按照二级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要求研究同意后，在本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资格复核。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规范性和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再次把关，出现问题的直接“一票否决”。

（四）专家评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综合考虑推荐人选的项目、论文、获奖、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实绩贡献等因素，杜绝“五唯”倾向。

（五）学校推荐。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资格复核和专家组评审情况提请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评议结果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学校党委审定，通过后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各类人才推荐原则上应按照以上程序进行，但出现申报人数较少、申报时间较紧、突发临时申报等特殊情况下，推荐程序可酌情而定。

第六条 对推荐到主管部门参评同一称号、连续两年未获批的人员，学校暂停 1~2 年推荐。

第四章 人才待遇

第七条 人才待遇

（一）激励性报酬。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激励实施办法》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激励性报酬的取酬方式，也可实行年薪制。

（二）岗位津贴。对上级部门发放岗位津贴并要求学校予以配套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按照上级要求给予配套。岗位津贴应在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当年发放岗位津贴的 80%，剩下的 20%待终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另外，地方政府核拨给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全部发放给其本人。

（三）研究经费。学校按照一类人才 100 万元、二类人才 50 万元、三类人才 10 万元、四类人才 5 万元的总额标准给予研究经费支持。

1.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的创新研究、艺术生产、科研条件改善、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方面，不得用于单位行政办公经费、福利和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2.管理规定。实行科研项目制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研究经费在资助周期内按照年度平均划拨，第一年直接划拨，从第二年开始，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划拨，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划拨当年经费额度的 50%，剩下的 50%待终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划拨。终期考核不合格，所有经费全额退回。研究经费应在资助周期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的，高层次人才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2 年后仍未使用的，予以收回。

（四）享受“重庆英才服务”。按照《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20〕53 号）规定，学校协助前三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重庆英才服务卡”，享受科技咨询、职称评审、户籍办理等 10 项基础服务，以及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 7 项专属服务。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如符合涪陵区人才层次规

定，学校协助办理“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享受涪陵区规定的各项基础服务和专属服务。

第八条 资助原则

对同时入选多类多个高层次人才计划或称号的人才，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相应待遇，不重复享受。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签订协议书

获得资助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工作任务由高层次人才个人和学科归属的二级单位联合制定，包括资助周期的发展规划，获资助后拟达到的总体目标，拟解决的难题，对资助经费的使用规划，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工作设想。各类高层次人才资助周期原则上为三年，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以上级规定为准。资助周期任务应细分到每一年，形成年度《资助周期目标责任书》。学校人才办根据实际情况对《资助周期目标责任书》进行审定，并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协议书。

第十条 过程管理

高层次人才须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助周期内，各二级单位要强化服务，支持和协助高层次人才组织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能够正常开展教

学科研的工作条件，帮助高层次人才解决好工作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人才考核

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教研、科研成果及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

（一）年度考核。高层次人才每年向学科归属二级单位提交《年度考核表》、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和资金使用的财务报告。二级单位依据协议书规定目标任务，组织考核小组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和考核材料报送人才办备案。考核优秀的，按标准兑现相关政策待遇，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考核合格后，按标准兑现相关政策待遇；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二）终期考核。资助周期结束前 1 个月，高层次人才向学科归属二级单位提出资助周期结束申请，提交《终期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资助资金财务决算表。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召开考核会议对被考核人员的资助周期工作进行评议，提出考核意见报送人才办。人才办组织专家考核组对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评估，被考核人员须在考核会议上作述职报告并进行现场答辩，考核专家对照协议书规定目标任务、总结报告、资助资金财务决算表及设岗单位意见，确定参加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资助周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协议并追回相关待遇。

1.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2.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3.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4.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违纪违规受到惩处的；
6. 因为调离、辞职或其他原因离开聘用岗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尚在资助周期内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参照执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